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17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	002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英	章八一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电话	0571-82872991	0571-82872991	
电子信箱	zqb@etransfar.com	zqb@etransf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内容

传化智联以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首要目标,并协同发展化学业务。2020年度,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打造智能物流服务平台集成能力,“智能公路港服务+物流服务+网络货运服务+金融服务”的平台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有效丰富了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业态。化学业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化学和新材料科技公司”为战略愿景,聚焦行业高价值领域,为客户提供具备成本竞争力的差异化服务,成为围绕客户商业成功的产品经营者、围绕产业链协同和断赛道选择的产业投资者、围绕生态链优势发掘服务行业的资源整合者。报告期内,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和化学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传化智联-智能物流服务平台:

公司以“物流+科技+金融”的平台模式,通过线上(智能物流服务平台SaaS)和线下(城市物流中心全国网)互相协同的方式,以智能技术驱动解决企业间、区域间、省际间货物高效流转问题,以产品运营使能物流企业更好的服务货主企业,打造服务生产生活物资高效流转的智能物流服务平台。目前已建设形成“网络货(承)运”、“智慧供应链”、“科技金融”三大服务体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主要业务与服务如下:

(1)网络货运服务

依托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发展网络货运服务,为各类货主提供运力派单、运输管理、路径可视、运费支付、票据结算等全链路物流,链接车后增值、金融保险等产品,实现企业物流业务在线化、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构筑立体式的线上物流服务网。

(2)智能公路港服务

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是区域物流发展的重要载体。结合区域产业结构与特征,建设运营公路港,为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园区服务,把公路港打造为区域优质物流资源的集聚区;接入网络货运、车后、油品与油卡销售等增值服务,形成生态集群;建设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数字平台,推动港内物流资源上线,以智能技术驱动物流主体间协同共享,港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物流主体的活力,更好服务货主企业。

(3)物流服务

依托全国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公司整合公路港及外部仓储资源、干线及城配运力资源,为生产制造与商贸流通企业提供涵盖仓储服务、运输服务、金融服务的端到端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重点聚焦化工、车后、快消、科技行业,形成标准化的仓运配、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多式联运等产品服务。

(4)金融服务

基于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内的物流应用场景和平台内沉淀的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解决企业信用与全流程风控管理难点,以平台化方式为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提供保理、支付、融资租赁、保险等产品,助力物流各环节打通。

传化智联-化学业务:

化学业务主要是围绕基底界面技术的功能化学品,旗下主要有纺织化学品、涂料、聚酯树脂、合成橡胶等系列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纺织化学品主要包括纺织印染助剂和纤维化学品等,并通过产业用纺织品和功能聚合物相关产品积极拓宽下游行业。纺织印染助剂主要用于纺织印染企业,可改善纺织印染品质,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有纺织工业的味精之称;公司目前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达上千种,覆盖印染加工工艺流程,纤维化学品用于纤维生产加工中,用于调节纤维的摩擦特性,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柔软等特性,提高纤维抱合力,保护纤维强度,减少断头率,使化纤顺利通过纺丝、拉伸、纺纱、织造等工序;公司目前市产的纤维化学品包括DTY后纺油剂、FDY前纺油剂及短纤油剂。公司在纺织行业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已经拥有产业用纺织品相关产品,下游可达人医疗卫生、包装港材以及汽车等领域;同时通过功能聚合物涂料应用,拓宽了公司的成长空间,进入皮革箱包、家居、户外等领域。

涂料产品用于涂装物体,使物体表面形成涂膜,从而起到保护、装饰、标志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等)。公司拥有建筑外墙漆、内墙乳胶漆、木器漆、工业防腐漆等系列产品。

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关键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建材、户外设施、管道工业、汽车、热敏材料、金属家具、仪器仪表等领域。

合成橡胶业务主要产品是顺丁橡胶,产品主要用于轮胎行业,用以制造胎面、胎侧和其它耐磨制品,如力车胎、浇灌、胶板、运输带、鞋类。

公司化学业务通过与客户的零距离接触掌握市场动态,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痛点,不断提升自身市场洞察和产品开发能力,通过构建系统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不断提升供应链能力,持续优化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化学产品的竞争力。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传化智联-智能物流服务平台:

(1)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物流行业是实体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既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持续回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69.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8%;农产品物流总额4.6万亿元,增长3.0%;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9.8万亿元,增长13.2%;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4.2万亿元,增长8.9%;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6万亿元,增长16.9%。

物流需求结构优化调整,消费物流新动能不断壮大。受疫情影响,2020年工业物流需求贡献率进一步趋缓,内需对物流需求增长的拉动继续增强,进口、消费相关等物流需求贡献率继续提升。

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仍是重要引擎。2020年,消费相关物流需求仍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3.2%,增速比社会物流总额高出9.7个百分点。其中电商下沉、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是拉动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其中,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工业品物流总额增速放缓,但仍是物流需求的主要力量。从长远发展角度,物流行业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进入供应链管理的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当前,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物流发展,供应链创新高度重视,正在加快推动物流业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创造物流服务供应链新价值。同时,物流行业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集约化、智能化、平台化正成为物流行业当前发展阶段的新特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模式的开创者,拥有全国规模最大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基础设施网络,获得国家部委和各级政府的广泛认可,在国家推进物流枢纽布局与建设规划中承担重要角色。公司是推进新兴技术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的领先实践者,多年来坚持以“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帮助企业供应链降本增效”为使命,聚焦产业端,依托于全国化的基础设施网络资源优势与信息技术优势,建设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生产制造商、贸易流通商提供端到端的供应链物流服务。

传化智联-化学业务:

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功能化学品,处于石油大化工生产链的末端,相关产品所在行业属于成熟行业。

周期性特点:相对于总量于万吨级的大宗化学品生产规模,功能化学品精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且有各自的应用领域,这使得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除此之外,功能化学品的研发和应用服务难度使企业有更大的差异化竞争机会;功能化学品对客户来说,对产品影响大、服务要求高、转换成本高、采购金额占比低,因而价格和毛利率相对稳定。

行业地位: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功能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能全国最大、全球第二,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是纺织印染助剂国家标准领衔制订者、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单位;纤维化学品的DTY油剂是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产销量全球第一;涂料业务是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聚酯树脂市场占有率全国前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21,496,560,453.84	20,143,339,039.59	6.72%	20,148,069,8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260,792.34	1,602,187,171.52	-5.05%	818,985,3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8,358,308.48	1,018,435,501.16	24.54%	646,248,1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696,070.38	1,414,713,927.28	54.07%	465,601,4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1.71%	下降1.53个百分点	6.9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34,661,757,943.85	30,483,534,576.65	13.71%	29,929,632,2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19,328,123.95	14,626,764,265.38	2.68%	12,161,580,758.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3,884,453.78	5,157,137,130.95	5,746,024,201.57	7,039,514,6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3,823.62	469,371,346.95	180,723,957.07	856,031,6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5,412.13	440,054,360.91	131,849,138.55	693,579,3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324.68	855,940,710.88	51,449,771.10	1,196,065,26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2%	2,014,618,934	0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其他	2.11%	69,686,411	0			
徐冠巨	境内自然人	1.92%	63,565,126	47,673,844			
上海国泰君安君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形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60,153,989	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6,915,907	0			
徐观宝	境内自然人	1.11%	36,630,754	27,473,0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33,895,576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0,400,000	0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0,304,568	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0,304,5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徐冠巨、徐观宝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公司整体财务表现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紧密围绕“抗疫情、促复工”主动出击的经营思路,全面提升发展战略,上半年整体经营虽然受到疫情带来的较大影响,但依靠线下线上的全面布局和深厚的产业运营基础,快速扭转了经营局面,全年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实现利润总额18.7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4.08%。

2、公司整体业务表现

传化智联-智能物流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智能公路港服务、物流服务、网络货运服务、金融服务,持续推进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年经营业绩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其中,平台全年发货货值约4万亿元,平台营业额631亿元,平台支付交易规模2044亿元,链接干线运力超22万辆,社会城配运力超3万辆,全国云仓面积达148万平方米。

(1)网络货运服务

2020年,依托全国公路港、物流服务业务集聚的货物资源与运力资源优势,叠加传化智联在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的系统研发能力,公司网络货运业务加速规模化发展。

传化智联的网络货运业务,基于运营场景在线建模和物流大数据,上游整合货源,下游整合物流商,通过数字赋能建立一体化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现企业物流的全程四流合一。网络货运服务为客户提供运力派单、可视化运输管理、支付结算等全链路物流服务,并链接车后增值、金融保险等产品,实现企业物流业务的在线化、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

截至报告期末,网络货运业务服务客户已覆盖生产制造、普货运输、快递快运、大宗物流等领域。网络货运服务全年实现营收67.7亿元,日交易量超过2万单,月复合增长率达到25%,平台运营客户超4000家,触达车辆50万辆,累计运单超170万单,业务合规率超92%,智能审单率达75%。

(2)智能公路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已开展业务公路港63个,已获取土地权证面积1125.2万平方米,经营面积398.9万平方米。2020年,公司深化园区精细化运营,优化营销策略,提升由产效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功能转型,清理低效资产;持续推进客户结构优化,升级补强园区专线,引进区配城配型客户;开展线下运力池可视化建设,推进公路港由物业经营向物流运营的转型;依托港内集聚资源,深挖增值类业务价值,截至报告期末,车后业务全年实现收入50.26亿元,同比下降6.68%,公司运营加油站9个,在建5个。同时,公司聚焦重点城市,在青岛、重庆、西安、成都、郑州等地推进城市深耕,顺利落地西北、西南运营中心项目,探索“助力城市产业及物流发展”新型发展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公路港物业整体出租率88%,同比增长1.5个百分点;公路港入驻企业9871家;年车流量达到4125万辆,同比增长34

(3)物流服务

公司按照“聚焦一个行业,做透一个企业,延伸一个产业”的运营策略,2020年继续深耕“化工、车后、快消、科技”四个行业,并成功在化工、车后、快消行业实现客户复制。在化工领域,公司启动了“化学数字供应链项目”,发挥产业组合优势,打造化工行业标杆;在车后领域,公司聚焦轮胎细分市场,重点在西南地区打造车后产业共享仓,为客户提供“统仓共配+供应链系统协同”服务,并在全国其他区域推广复制;在快消领域,公司为品牌商建立区域仓,整合分散渠道库存,发挥公路港区域分拨能力,形成标准化的物流服务产品,为酒水饮料、母婴、食品、日化、家电等商贸企业提供统仓共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仓运配业务服务客户540家,全年累计新增142家;全国自营仓数量48个,同比增长20%;自营仓面积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0%;自营仓年发货件数6.77亿件,同比增长74.5%。

(4)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趋步发展,与智能物流服务业务的协同效应不断深化。支付牌照顺利完成5年续展工作,成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复。产业支付助快全国化发展,累计合作大型区域小霸王物流企业69家,辐射中小商贸企业40万家。“信用付”项目成功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监管沙盒”试点,打开了业务创新空间。基于物流服务业务场景,从信用、合规、数据三个维度不断夯实金融风控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传化支付交易规模实现2044亿元;商业保理与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资产总额12.75亿元,放款总额16.89亿元;保险经纪业务保费规模2.6亿元,成交笔数6.51万笔。

传化智联-化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单元在经营突破、技术创新、空间布局、智能制造、安全环保等方面持续提升,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全力突围,在妥善的行业环境下实现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1)经营突破:业务经受疫情冲击,通过优化营销模式实现市场占有率逆势增长。

面对严峻的上下游形势,传化化学持续优化营销模式,通过重点聚焦大客户的团队作战模式,持续识别客户需求,构建立体客户关系。面对2020年复杂多变的市场局势,进一步争夺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纺织印染助剂国内业务战略客户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国际业务经受海外疫情冲击仍保持较高销售增速;纤维化学品战略客户销量同比稳步增长;聚酯树脂业务发货和头部客户销量均快速增长;建筑涂料加强与头部房企的战略合作,成为2020中国房地产协会首选供应商涂料十强、地坪漆类五强、多彩仿石类五强、外墙装饰涂料高增长性品牌,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2)技术创新:落实二层次技术研发体系,打造技术领先优势。

传化化学持续深化二层次技术创新体系应用,实质性夯实转型升级步伐,并持续加大基础研究力度,由被动地响应市场需求到主动地推动行业发展,技术成果频频涌现。大力推进研发课题立项,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并落地战略客户和行业痛点课题;开展应用技术课题研究,输出应用研究成果,并发布系统解决方案,在典型客户单位中进行实践推广;积极发掘外部优质技术资源,在持续推动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国内研究院校合作的基础上,突破斯坦福等海外高端院校合作,外部合作项目有序开展。

(3)空间布局:加强供应链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新产能空间布局。

传化化学深耕细作中国市场,强化资源配置,以贴近客户、贴近市场、贴近资源和合规的化工园区为地域考量原则,布局新一轮战略周期国内生产基地。已完成在华南、华东地区的多处基地布局,正有序推进实质性建设。

传化化学着眼国际,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坚持“本土、本色、本业”的发展原则,聚焦突破核心区域,并加快在国际市场的供应链布局。建立并常态化运行全球供应链管理委员会,完善泰国工厂产品系列,成立24小时应急响应小组,提升本地化生产服务能力。

(4)智能制造: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全面铺开智能制造工程。

传化化学在已建基地和新建基地全面铺开智能制造工程,成为浙江省首批“未来工厂”培育企业。已在建基地,与浙江中控签订合作协议,以人均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安全环保优化为核心布局大江东智能制造工程,以安全为底座,包括生产管控、危化品全流程、安全、环保、数字化工厂展示、5G试点在内的六大业务场景上线试运行;推进基地硬件自动化工作,装备项目基本完工;升级现有生产基地的硬件设备,取得关键技术成果。在新建基地,智能制造规划已经启动,传化化学的智能制造工程全面铺开。

(5)安全环保: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打造安全环保核心竞争优势。

传化化学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新的安全环保形势背景下,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科学防控新冠病毒,全面保障复工复产,并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传化化学“0感染”目标实现;深化安全环保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打造安全环保核心竞争优势: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整治工作,针对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落实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方案;规范固废危废管理,技术突破实现降本增效;强化安环组织保障,持续提升组织队伍力量。传化化学入选工信部“绿色供应链企业”、中国石化联合会“绿色工厂”、“2020浙江省绿色工厂”名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染助剂	3,427,055,435.55	2,321,313,675.47	32.27%	-2.91%	-0.05%	下降1.93个百分点
网络货运平台业务	6,767,117,830.84	6,597,925,683.98	2.50%	-	-	-
物流供应链业务	2,257,242,782.81	2,221,425,529.55	1.59%	-66.85%	-66.69%	下降0.47个百分点
车后业务	5,025,704,622.61	4,913,441,331.28	2.23%	-6.68%	-6.74%	上升0.06个百分点
智能公路港业务	1,054,649,461.80	396,192,598.77	62.43%	31.41%	-13.90%	上升19.77个百分点
支付、保险及其他业务	280,829,727.62	147,484,494.25	47.48%	-52.40%	-26.86%	下降18.34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2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2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或预计未来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8,329.35万元,包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一、信用减值损失	36,852.02
其中:应收票据	317.61
应收账款	19,311.94
其他应收款	16,139.62
应收保理款	286.51
长期应收款	796.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60.0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60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65
合 计	38,329.35

3、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调查取证后、对因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还能力被法院终结执行等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值12,775.38万元,该部分核销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期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保理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4、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于划分为账期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依据五级分险分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单个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六)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规定,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公司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客户均非关联方,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后,公司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8,329.35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9,609.97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约29,609.97万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2,775.38万元,本次核销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